

第一卷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2024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2024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(标段名称)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6SZ-525001001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2024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关于2024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、咸发改审批(2024)115号(批文名称及编号)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,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(资金来源),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:25984200元(占比:100%);自筹:元(占比:%);贷款:元(占比:%);外资:元(占比:%);其他:元(占比:%),招标人为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,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咸宁市咸安区。

建设规模:该项目涉及永安片区、温泉片区、浮山片区、高新片区内132条市政道路,城区内45座桥梁(地下通道)及部分公园、小游园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刷黑路面维护;雨水口清淤23504座,雨水口连接管疏通35256.3米;永安片区、浮山片区、温泉片区、高新区市政设施维护;广场维修及绿化补栽;桥梁维护。

其他:/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道路、给排水、信息及绿化等工程(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

标段划分:共划分1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:240日历天,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01日。

合同估算价:22347693.05元。

2.3 其他: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:合格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其中,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(B 证),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应满足下列要求:
/_____。

3.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,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:

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,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:

按照标段顺序,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,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,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,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_____ / _____。

3.4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5 其他要求: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其资质条件、财务要求、信誉要求、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_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(若为联合体投标,指联合体所有成员),应当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(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下同)(网址: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)进行注册登记,并办理手机 CA (标信通)或 CA 数字证书(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)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,请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 止(北京时间、下同),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(标信通)或 CA 数字证书登

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—常见问题—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；选择所投标段将**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投标相关事宜

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。

7.评标办法

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7.1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：是 否

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xnggzy.cn/>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9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咸宁市银泉大道 539 号

地 址： 咸安区金桂路 149 号金桂明珠

邮 编： 437000

邮 编： 437000

联 系 人： 刘先生

联 系 人： 张先生

电 话： 19371163666

电 话： 13907240958

传 真： /

传 真： 0715-8908897

电子邮件： /

电子邮件： 42268654@qq.com

网 址： /

网 址： /

开户银行： /

开户银行： 中行咸宁咸安支行

账 号： /

账 号： 559975475430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（下同）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：（1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；（2）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；（3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（含）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